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有關收購康融東方股權
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東瑞製葯與康融東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康融東方35%股權。完成收購事項後，康融東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從未來商業化發展、產能利用等方面進行整體規劃與安排，充分發揮在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的成本與協同效應的優勢。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康融東方；
- (3) 東瑞製葯；

- (4)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5) 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重大附屬公司康融東方35%股權。賣方是東瑞製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及東瑞製葯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旨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於康融東方直接持有的35%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67,387,280.82元(相當於約294,223,000港元)。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第40個營業日起計12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代價及付款條款乃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該等條款時，訂約方已考慮(其中包括)賣方於康融東方的投資、該投資於東瑞製葯賬目中的賬面價值、康融東方旗下兩款新葯所處的研發階段等因素。

完成股權轉讓

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內，康融東方及買方同意：

- (a) 賣方向買方轉讓康融東方35%股權的工商登記完成；及
- (b) 買方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稅務申報及付款以及向賣方提供原有納稅證明書。

就收購事項而言，康融東方將向賣方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有關還款責任將由買方擔保。東瑞製葯將就賣方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康融東方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康融東方的財務報表已並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本集團的負債亦無變化。合資協議將於買方完成登記為康融東方的全資股東後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康融東方為本集團與賣方於2017年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產品研發，包括已於2023年6月提交新藥上市申請的用於治療代謝類疾病的一類新藥伊努西單抗(AK102, PCSK9單抗)及正處於II期臨床試驗的用於晚期實體腫瘤治療的一類新藥普絡西單抗(AK109, VEGFR-2單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其全面融入公司旗下豐富的腫瘤和非腫瘤產品管線，將有利於該兩款產品後續臨床開發及商業計劃的整體高效運作。本集團將從未來商業化發展、產能利用等方面進行整體規劃與安排，充分發揮在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的成本與協同效應的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訂立。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關於訂約方

關於賣方

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生物科技項目，主要針對腫瘤及心血管疾病。其為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8))的全資附屬公司。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

關於買方及本集團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研發。

本集團是一家集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創新生物新藥於一體的領先企業。自2012年成立以來，公司打造了獨有的端對端康方全方位新藥研究開發平台(ACE Platform)，建立了以Tetrabody雙特異性抗體開發技術、抗體偶聯(ADC)技術平台、mRNA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技術為核心的研發創新體系，國際化標準的GMP生產體系和運作模式先進的商業化體系，成為了在全球範圍內具有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創新公司。

本集團已開發了50個以上用於治療腫瘤、自身免疫、炎症、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候選藥物，19個候選藥已進入臨床(包括6個FIC/BIC雙特異性抗體)，3個新藥已在商業化銷售，4個新藥上市申請處於審評階段。

本集團期望通過高效及突破性的研發創新，開發國際首創及同類藥物最佳療法的新藥，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關於康融東方

康融東方是一家集抗體藥物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由買方以技術和產品注入，賣方以資金注入的形式，於2016年12月合資成立。康融東方緊跟科學發展前沿，專注心血管，腫瘤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及聯合療法的創新開發。公司將充分整合及發揮資源優勢，期望通過持續的創新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不斷開發高質量的創新生物藥物。

康融東方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337	—	28,347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1,023	124,241	84,79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1,023	124,241	84,791

附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數據為經審核，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為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康融東方未經審核財務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百萬元。

康融東方為由賣方及買方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而賣方與買方（作為初始股東）須分別繳付康融東方35%及65%股本。因此，賣方並無收購康融東方的原始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康融東方的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康融東方並非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賣方是東瑞製葯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東瑞製葯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康融東方35%股權
「康融東方」	指	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267,387,280.82元(相當於約294,223,000港元)
「東瑞製葯」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東瑞製葯與康融東方就收購事項及擔保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a)本公司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及(b)買方就康融東方向賣方償還尚欠的股東貸款提供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合資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內容有關成立康融東方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重大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康融東方結欠賣方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其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2,612,719.18元，相當於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i)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15,500,000元及(ii)貸款應計利息人民幣7,112,719.18元的總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東瑞製葯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00364港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